**江汉万松武汉帮合印务设计有限公司“7•31”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31日,武汉帮合印务设计有限公司在位于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109号爱特城1号商铺（怡生医疗数智化血糖管理中心）进行灯箱安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轻伤。

事故发生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区安委办根据《江汉万松武汉帮合印务设计有限公司“7•3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及问题整改措施建议和区政府批复要求，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评估组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问询、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二、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武汉帮合印务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谌汉华，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认定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10月3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零肆元贰角贰分（¥17904.22 )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按规定缴纳罚款。

（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认定武汉帮合印务设计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按规定缴纳罚款。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武汉帮合印务设计有限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该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等制度，定期开展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三是该公司加强了临时聘用人员用人规范和教育培训，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和证书严格审核，杜绝了无证人员上岗作业。加强作业现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能够及时组织整改。四是进一步规范了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定期检查和更换，加强作业现场作业人员使用的监督，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万松街道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认真研究整改措施，严格抓实制度执行，一是完善施工作业巡查,压实辖区内各项施工作业的巡查排查力度，强化对辖区内施工作业的巡查力度，建立装修施工作业微信群及时报送发现的装修施工行为。二是加强装修审查监管。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牵头负责二次装修施工审查监管，健全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平安建设办、社会事务办联合审查机制，对装修施工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电工作业的安全监管，加大对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查核查，加大对无证特种作业的打击力度。三是加大安全宣传指导。组织开展案例警示教育讲座，宣讲装修报备审查程序，利用微信群等渠道剖析典型安全事故原因，解读事故教训，有效推进辖区内装修施工及作业安全监管。

四、评估意见及建议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责任追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了处理，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基本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后续该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加强设备设施及电气线路安全管理，定期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坚持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

7.31事故调查评估组

 2024年11月29日